

**107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
特殊教育研習（初階）
「大專資源教室經營與運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四)第 1060192540 號函 107 年度北金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 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鑑定總召學校 106 年 9 月 13 日「107 年度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規劃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貳、目的

- 一、藉大專資源教室經營與運作之講授，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對資源教室的角色與功能之認識，以提升特教輔導工作所需相關知能及策略。
- 二、透過特殊教育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與操作之講授，促進北區大專校院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對於相關經費申請與核銷/輔具申請流程、特殊教育通報網操作（含轉銜表填寫）之認識，並增進輔導人員特教輔導與行政知能之提昇。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場 09：00～12：00。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教室。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 三、對象：北區（金門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市、新竹縣/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優先錄取，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依先後次序錄取，合計 75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前至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報名（二個主題場次可依個人需求選擇參加，請分別登入報名）；錄取名單將於 3 月 26 日前公布於特教通報網，請上網確認錄取名單。
-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2-7734-5105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三、本研習包含「大專資源教室經營與運作(必修課程初階 4)」及「特殊教育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與操作(必修課程初階 6)」，合計兩場次，個別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各場次需於上、下午分別簽到、退，皆參與並簽到、退者核發研習時數合計 6 小時，請於研

習結束 15 日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

四、參加二個主題場次（全天）研習者，本校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五、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多善用大眾運輸工具。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通報網之 E-mail) 或至本中心首頁/最新消息/

(<http://web.spc.ntnu.edu.tw/news/news.php?class=101,102>)或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蘇芳柳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副研究員退休，曾負責本中心資源教室規畫與指導等工作。

捌、課程表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初階研習

| 時間 | 主題 | 主講人 |
|-------------|----------------------|--------------------------|
| 08:40~09:00 | 上午場次報到/簽到、領取研習資料 | |
| 09:00~10:30 | 大專資源教室經營與運作(必修課程初階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退休副研究員 |
| 10:40~12:10 | | 蘇芳柳老師 |
| 12:10~13:00 | 填寫回饋單、簽退/午餐 | |

玖、交通資訊

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教室。

校內地圖：



A：古亭，5號出口(約步行8-10分鐘)

B：台電大樓，3號出口(約步行8-10分鐘)



C：師大 0南、15、15(萬美線)、18、235、237、254、278、

D：師大一 295、662、663、672、74、907、和平幹線

